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J15083—2020

DB 34/T 3457—20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detection technical
management procedures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浏览专用

2019-12-25 发布

2020-06-25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安徽省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detection technical
management procedures

DB34 / T 3457—2019

主编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0年06月25日

2020 合 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安徽省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

Ponstruction project puality petection pechnical
panagement procedures

DB34 / T 3457—2019

*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出版发行

(合肥市紫云路 996 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邮编:230091)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79 千字

2020 年 6 月第一版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第 11 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制造业 高端品牌企业培育 第 1 部分：培育指南” 等 161 项地方标准的公告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 第 1 部分：培育指南”等 161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安徽省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地方标准 编 号	标准名称	代 替 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34/T 3457-20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2	DB34/T 3458-2019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3	DB34/T 3459-2019	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		2019-12-25	2020-06-25
4	DB34/T 1588-2019	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程	DB34/T 1588-2012	2019-12-25	2020-06-25
5	DB34/ 1466-2019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 1466-2011	2019-12-25	2020-06-25
6	DB34/T 3460-2019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7	DB34/T 5001-2019	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DB34/T 5001-2014	2019-12-25	2020-06-25
8	DB34/T 3462-2019	再生集料道路基层施工技术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9	DB34/T 3463-2019	钢筋桁架楼承板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10	DB34/T 3464-2019	城市桥梁限载标准		2019-12-25	2020-06-25

续上表：

序号	地方标准 编 号	标准名称	代 替 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1	DB34/T 3465-2019	连续梁桥整体同步顶升技术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12	DB34/T 3466-2019	装配式钢支撑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2019-12-25	2020-06-25
13	DB34/T 3467-2019	住宅设计标准		2019-12-25	2020-06-25
14	DB34/T 3468-2019	民用建筑楼面保温隔声工程技术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15	DB34/T 3469-2019	高延性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2019-12-25	2020-06-25

前 言

为顺应建筑业发展需要,更好的规范和统一我省检测试验活动的程序和行为,促进检测单位内部管理,客观反映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图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56 号)的要求,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会同相关单位编制该规程。

本规程共分 6 章和 3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检测程序;5 检测机构能力;6 检测管理与信息化等。

本规程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由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为适应检测技术的更新和发展,本规程需要不断完善,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有意见或建议,及时将执行情况和意见反馈到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2 楼,邮编:230001,邮箱:ahszjzz@163.com),以便下次修订时研用。

主 编 单 位: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参 编 单 位: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建筑大学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马鞍山中鑫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员:程德旺 黄 欣 蔡晓东 蒋 文 詹 宁
彭建和 周爱东 杨有广 孙爱民 程多松
李天宝 夏 勇 别俊含 王 松 江宏玲
胡晓曼 陈苗苗
主要审查人员:项炳泉 崔德密 赵贵生 魏邦仁 徐 巍
孙正华 姚 波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检测程序	7
4.1 业务受理	7
4.2 检测实施	7
4.3 检测原始记录	8
4.4 检测报告	10
4.5 样品处置	12
4.6 档案管理	12
5 检测机构能力	14
5.1 检测人员	14
5.2 设施与环境	14
5.3 仪器设备	15
5.4 检测方法	17
6 检测管理与信息化	18
6.1 检测管理体系	18
6.2 检测行为管理	19
6.3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20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21
6.5 检测信息监督管理	22
附录 A 检测机构统计报表	23
A—1 检测机构业务状况年度报表	23
A—2 检测不合格报表	26
A—3 检测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27
A—4 检测人员变动情况年报表	28

附录 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合同	29
B—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29
B—2 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33
B—3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36
附录 C 安徽省工程建设检测项目参数、检测设备及技术	
人员配备表	39
C—1 安徽省工程建设检测项目参数表(常规建筑材料类)	39
C—2 安徽省工程建设检测项目参数表(专项及其他类)	49
本规程用词说明	61
引用标准名录	62
条文说明	6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本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统一检测程序和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测。

1.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除应执行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检测单位 Department of Detection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建筑业企业试验室(以下简称“企业试验室”)。

2.0.2 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行为 The Quality Inspection Behavior of The Testing Institution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以确定其质量特性的活动。

2.0.3 监理单位的平行试验行为 The Experimental Behavior of The Supervising Units

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在平行试验时利用一定的检测手段,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测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的检测活动。

2.0.4 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测行为 The monitoring and Testing Behavior of The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施工现场使用便携式仪器、设备或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对工程实体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活动。

2.0.5 检测人员 Testers

经有关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检测岗位证书,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和检测活动人员的总称。

2.0.6 取样员 Sampler

具有相关检测专业知识,获得相关责任主体的岗位任命文件,承担检测试样取样、制样的人员。

2.0.7 见证人 Witnesses

具有检测试验知识并获得相关责任主体的岗位任命文件,

对检测试样的取样、制样和送样及现场工程实体检测过程真实性、规范性见证的技术人员。

2.0.8 见证取样检测 Witness Sampling Detection

在见证人见证下,现场取样、制作,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所进行的检测及现场工程实体检测。

2.0.9 抽样检测 Sampling Detection

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案,随机从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工程实体中,按检验批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通过对样本的检测,评价检验批质量的检测。

2.0.10 检测合同 Test Contract

检测机构与委托方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议、合同或检测委托书(单),内容包括委托检测的内容、执行标准、责任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2.0.11 检测任务书(单) Test Assignment (Sheet)

检测机构向内部检测部门下达检测任务,提供检测工作所需信息的通知书。

2.0.12 原始记录 Original Record

由检测活动产生能再现检测过程并记载检测活动所采集的数据和完成各类活动的证据。

2.0.13 检测(鉴定)报告 Test (Identification) Report

检测机构出具检测(鉴定)结果的书面报告。

2.0.14 检测信息采集 Detectio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使用数据采集设备将检测数据自动记录并传输到检测软件进行数据处理的一系列过程。

2.0.15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0.16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Tes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工程质

量检测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传输的管理系统。

2.0.17 检测争议 Dispute of Detection

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的争议。

2.0.18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进行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0.19 能力验证活动 Capability Verification Activity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目的在于检查检测机构检测能力保持情况和检测结果准确性的比对活动。

3 基本规定

3.0.1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应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0.2 见证取样检测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 30%。工程所在地有 2 家以上检测机构时,同一工程项目见证取样检测与非见证取样检测不应由同一检测机构承担。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专业检测项目不得委托给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3.0.3 检测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检测合同,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3.0.4 工程质量检测样品的取样、送样及现场检测应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实施。提供工程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3.0.5 检测机构应建立不合格台帐登记管理制度。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24 小时以内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3.0.6 检测机构应使用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受理检测业务、采集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检测信息。

3.0.7 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报送《检测机构业务状况年度报表》(见附录 A—1)和《检测不合格报表》(见附录 A—2),向省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检测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录 A—3)和《检测人员变动情况年报表》(见附录 A—4)。

3.0.8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实事求是,数据真实准确,结论科学可靠,必须由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三名不同岗位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对于见证取样检测报告还应注明见证人姓名及单位。

具有检测能力的监理单位在完成监理平行检验后应做好检测记录,按需要出具监理通知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测记录应编入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应责成有关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0.9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分类统一连续编号归档,不得抽撤、涂改。

3.0.10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超越资质范围和检测能力评估范围开展检测业务。

3.0.11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检测机构。检测人员与所检工程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参与监制相关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3.0.12 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督机构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检测行为,并定期检查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完善检测管理体系(制度)。监理单位和监督机构开展检测活动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和选择的方法应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并可参照对检测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3.0.13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检测行为的检测机构,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必须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

3.0.14 检测人员应持检测岗位证书从事检测试验活动。

4 检测程序

4.1 业务受理

4.1.1 签订委托检测合同

检测机构承接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文本参照附录 B。

4.1.2 委托登记及验样

检测机构受理检测业务,应指导送样人填写检测委托单,注明样品来源,根据委托单信息,验收样品和描述样品状态,确认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送样人、接收人签字确认。检测委托单应记录取样人、见证人信息。

当需要现场抽检时,应根据检测技术标准和检测管理规定确定抽样规则,商定抽样时间。

4.1.3 样品流转与管理

根据委托的检测合同,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和分类编号。样品流转单应采取盲样形式,流转过程应符合规定要求并应有记录,应与委托单编号、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相关联。

样品贮放、养护的环境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2 检测实施

4.2.1 试验室检测

- 1 检测前应核流转单和样品的一致性;
- 2 检查试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状态,并应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环境记录;
- 3 试验人员应熟悉检测异常情况处理预案;
- 4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标准或方法要求制备样品;
- 5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实施检测,及时、真实

填写或打印检测原始记录；

6 检测完成后检查仪器设备状态并做好相应记录；

7 已检样品应进行状态标识并放入规定的区域并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留置处理。

4.2.2 现场检测

1 检测前,应根据委托的检测合同要求编制检测方案,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检测目的或委托方的检测要求；

3) 检测依据和选用的检测方法；

4) 检测的数量和抽样方案；

5) 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

6)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

7) 所需要的配合工作；

8) 检测中的安全措施；

9) 检测中的环境措施；

10) 相关方征求意见。

2 开始检测前,应核对检测任务单和检测对象的一致性；

3 应检查设备状态、环境条件并做好相应记录；

4 进入检测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

5 依据相关的标准、规范、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实施检测,及时、真实填写检测原始记录；

6 现场检测过程中应注意观察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当环境条件发生变化并超出允许范围时,应立即停止工作,直至恢复到规定的环境条件后方可继续进行检测。

4.2.3 现场检测应根据相应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应有代表性、真实性、随机性。

4.3 检测原始记录

4.3.1 检测原始记录应有固定格式,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保证

其能够再现。

1 试验室检测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始记录名称；
- 2) 样品编号、接样日期、检测日期；
- 3) 样品名称、规格型号；
- 4) 样品状态描述；
- 5) 样品来源；
- 6) 检测的依据和方法；
- 7)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 8) 检测环境；
- 9)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 10) 计算结果；
- 11) 计算公式、图表(必要时)；
- 12)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和记录；
- 13) 检测、复核人员的签名。

2 现场检测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始记录名称；
- 2)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
- 3) 委托合同编号、委托日期、抽样日期、检测日期；
- 4) 抽样依据、方法、地点、数量、检测批及其容量；
- 5) 检测对象的状态描述；
- 6) 检测见证人的签名；
- 7) 检测的依据和方法；
- 8)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 9) 检测环境；
- 10)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 11) 计算结果；
- 12) 计算公式、图表(必要时)；
- 13)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和记录；
- 14) 检测、校核人员的签名。

4.3.2 检测原始记录可以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不使用电子签名。

4.3.3 检测原始记录应及时填写或打印,做到数据准确,字迹工整,信息足够,不得涂改。

4.3.4 书面记录形成过程中如有错误,应采用杠改方式,并将改正后的数据填写在杠改处,杠改后原数据应清晰可辨。实施记录改动的人员应在更改处签名或等效标识。自动采集的原始数据如发现异常时,应查明原因,在备注中予以说明,检查人签字。

4.4 检测报告

4.4.1 检测报告宜采用统一格式,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1 试验室检测报告应包含的基本信息:

- 1) 检测报告名称;
- 2) 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工程部位;
- 3) 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页码标识;
- 4) 样品来源;
- 5) 样品的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 6)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等级、代表批量;
- 7) 样品的状态;
- 8) 检测结果或结论;
- 9) 检测依据或执行标准;
- 10)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必要时);
- 11)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 12) 检测、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名;
- 13) 检测单位的名称、地址及通讯信息。

2 现场检测报告应包含的基本信息:

- 1) 委托单位名称;
- 2) 委托单位委托检测的主要目的及要求;

- 3)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结构类型、规模、施工日期、竣工日期及现状等;
- 4) 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名称;
- 5) 被检工程以往检测情况概述;
- 6)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依据的标准;
- 7) 抽样方案及数量;
- 8) 检测日期,报告完成日期;
- 9) 检测项目的主要分类检测数据和汇总结果;检测结果、检测结论;
- 10) 检测、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名;
- 11) 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和通信信息;
- 12) 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页码标识。

3 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除上述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必要的检测说明和声明,对于见证取样检测报告还应注明见证人姓名及单位。

4.4.2 当需对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检测(鉴定)报告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检测方法的任何偏离、增加或减少以及其他任何与特定的检测有关的信息;
- 2 需要时,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说明;
- 3 必要时,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
- 4 对所采用的任何非标准方法的说明。

4.4.3 检测(鉴定)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签发

1 采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检测项目,应通过系统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2 检测(鉴定)报告的编制应结论准确、客观公正、信息齐全、用词规范、文字简练;

3 检测(鉴定)报告由检测人员签字,检测人员必须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检测机构应规定各检测项目的报告审核人员,审核人

员必须对报告的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5 检测(鉴定)报告由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批准,批准人对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鉴定)报告应盖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多页检测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4.4 检测(鉴定)报告的发放应按检测项目、编号逐一进行登记,报告接收人应签名确认。

4.4.5 检测机构的不合格检测结果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不合格项目时,应当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4.5 样品处置

4.5.1 检测机构应制定样品管理制度。

4.5.2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样品建立状态标识,确保在任何时候样品的识别不发生混淆。

4.5.3 检测机构应按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样品留置。检测后不合格样品或备用样品以及有争议样品的留样期不得短于报告异议期;其他已检样品相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小时。

4.6 档案管理

4.6.1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检测技术和管理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4.6.2 档案内容应包括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及其它需要保存的资料。

1 管理资料包括:法律法规文件、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活动记录、人员资料、上级部门来文、内部行政文件和仪器设备资料等；

2 技术资料包括:抽样记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合同、检测委托单和协议书等；电子数据技术资料含有原始数据、

处理过程、分析结果三方面内容；

3 技术资料的保管应按年度、项目、编号的顺序装订成册，定期归档存放。

4.6.3 档案可以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电子档案的保存应有防止信息丢失或被篡改的可靠措施。

4.6.4 档案的保存应有符合保存要求的固定场所，应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霉变等。

4.6.5 档案保存时间：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结构建筑材料的检测资料汇总表和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市政基础设施主体结构的检测档案等保存期为 20 年；其他检测资料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6 年；

2 设备档案的保存期应保留到设备报废后 1 年；

3 技术人员档案的保存期应保留到该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 1 年。

5 检测机构能力

5.1 检测人员

5.1.1 检测机构配备的检测人员应能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的要求。

5.1.2 检测机构配备的技术人员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C—1、附录 C—2 的规定,并宜按附录 C—1、附录 C—2 的要求设立相应的检测参数。

5.1.3 检测人员应由企业自行组织的培训、考核,并取得检测人员企业岗位证书,方可从事检测工作。

5.1.4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掌握相关领域知识,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和检测工作经验。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报告审核人应经检测机构授权,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掌握相关领域知识,并具有 5 年以上的检测工作经验。

5.1.5 检测机构室内检测同一项目持有岗位证书的操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现场检测项目持有岗位证书的操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工程现场检测人员不应少于 2 名。

5.1.6 检测机构应制定单位的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计划,并对计划的实施情况予以记录存档。

5.1.7 检测人员应及时更新知识,积极参加行业或企业组织的各类培训。

5.2 设施与环境

5.2.1 检测机构应具备所开展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试验室面积和工作场地均应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应满足检测设备布局、避免交叉影响及检测流程合理的要求。

5.2.2 检测场所的环境条件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应满足检测工作及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要求。

5.2.3 检测机构应对有环境要求的场所配备相应的监控设备,应指定专人定期检查监控设施与设备的完好性、环境条件的符合性,并及时记录环境条件。当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

5.2.4 检测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因素(如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等)对检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有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5.2.5 检测场所应合理存放有关材料、物质,确保化学危险品、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等物品安全存放;对检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影响环境条件及有毒物质等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健康、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应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5.2.6 检测场所对有毒、有害、有放射性的物质或物品应明确标识,严格控制使用,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5.2.7 检测工作场所应有明显标识,与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进入检测工作场所。

5.2.8 检测工作场所应有安全作业措施和安全预案,确保人员、设备的安全。

5.2.9 检测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存放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并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5.3 仪器设备

5.3.1 检测机构配备的仪器设备应能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的要求。

5.3.2 检测机构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配备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C。

5.3.3 检测机构所配置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5.3.4 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应送至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进

行校准或检定。

5.3.5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校准或检定周期台账,并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记录仪器设备技术条件及使用过程的相关信息。

5.3.6 检测机构应制定仪器设备的周期校准或检定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5.3.7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结果应按本机构体系文件中规定的人员确认,以确保仪器设备符合使用要求。

5.3.8 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周期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仪器设备出厂技术要求、检测设备使用频次、环境条件、所需的测量准确度,以及由于检测设备发生故障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并结合检测机构实际情况确定。

5.3.9 检测机构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应标有统一的管理标识,在用的仪器设备均应标有校准或检定有效期的状态标识。

5.3.10 检测机构对大型的、复杂的、精密的仪器设备应编制使用操作规程。

5.3.11 检测机构应对主要仪器设备作好使用记录,用于现场检测的仪器设备还应记录领用、归还情况。

5.3.12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制度,并作好相应记录。

5.3.13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的台帐,并注明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出厂编号、管理编号、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信息。

5.3.14 当仪器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校准或检定:

- 1 可能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改装、移动、修复和维修后;
- 2 停用超过校准或检定有效期后再次投入使用;
- 3 仪器设备出现不正常工作情况;
- 4 使用频繁或经常携带运输到现场,经核查不稳定的以及在恶劣环境下使用的仪器设备。

5.3.15 当仪器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继续使用:

- 1 当仪器设备指示装置损坏、刻度不清或其他影响测量精度时；
- 2 仪器设备的性能不稳定，漂移率偏大时；
- 3 当仪器设备出现显示缺损或按键不灵敏等故障时；
- 4 其他影响检测结果的情况。

5.4 检测方法

5.4.1 检测人员根据检测合同的要求，应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所规定或相关方确认的方法与程序进行检测活动。

5.4.2 检测机构应有措施保证新的技术标准、规程或方法及及时获得并执行；首次采用或标准方法发生变化时，应对使用方法的能力进行证实。

5.4.3 选用检测方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对于同一种检测方法，地方标准适用性及要求优于和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优先选用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时，应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

- 2 对于检测机构选用的检测方法为非标准方法时，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形成有效文件；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检测方法还需进行相关比对验证工作；

- 3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确有差异或存在明显不适用时，在有充分依据和比对验证情况下，可编制相关检测方案及检测细则；调整或修正的内容应在检测方案予以说明，必要时应向委托方提供调整或修正后的检测细则；

- 4 对于有争议的检测项目所采用的方法应提前得到争议双方的确认。

5.4.4 检测机构宜编制仪器设备的使用操作、样品的制备和处置等检测细则，现场复杂检测项目应编制作业指导书，并方便检测人员使用。

6 检测管理与信息化

6.1 检测管理体系

6.1.1 检测机构应将其组织机构、程序、过程、资源等过程要素文件化,建立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以保证管理体系被获取、理解和执行。

6.1.2 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能满足检测各阶段的管理需求,至少应包括:

- 1 岗位职责管理;
- 2 人员管理;
- 3 检测场所、环境和安全管理;
- 4 检测设备设施管理;
- 5 样品抽取和流转管理;
- 6 检测质量控制管理;
- 7 文件管理;
- 8 记录管理;
- 9 检测报告管理;
- 10 检测合同管理;
- 11 检测档案管理;
- 12 机构和人员守法诚信管理。

6.1.3 检测机构应建立内部监督和审核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对检测管理水平进行评定考核,找出不足,采取措施改进,不断提高检测管理水平。

6.1.4 检测机构应建立不合格项目台账上报制度,并配合项目所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不合格检测项目的处置活动。

6.1.5 检测机构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做好投诉的受理和处

理,并执行必要的回避措施。

6.1.6 检测机构应建立服务客户制度,应廉洁自律,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客户对机构的满意程度。

6.2 检测行为管理

6.2.1 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应与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检测项目相适合。检测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保证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2.2 检测机构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

- 1 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 3 未经检测就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6.2.3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2 转让或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5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或仪器设备;
- 6 以商业贿赂、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2.4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未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或结论判定;
- 2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
- 3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6.2.5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6.2.6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
- 3 检测项目、参数内容发生变更;
- 4 检测场所发生变更;
- 5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6.2.7 检测机构应在其官方网站或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8 检测机构应守法经营,不得出现以低于成本价承接检测活动、承诺一些不规范检测要求等不正当竞争事项,扰乱检测市场秩序。

6.2.9 检测机构及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转为他用,或提供委托方之外的单位或人员使用。

6.2.10 检测机构应诚实守信,开展检测工作应符合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6.2.11 外省检测机构进入安徽省开展检测业务时,应当具备在工程所在地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条件和能力,并向工程所在地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2.12 本省检测机构跨市承接检测业务,应向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报告。

6.3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6.3.1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业务受理、数据采集、报告出具、信息上

传、档案管理等检测活动进行记录(并存储)。

6.3.2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宜覆盖全部检测业务流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采集功能,并宜在网络环境下运行。

6.3.3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应采用密码授权管理,具有相应岗位授权登录功能,并在相应检测、管理环节中留下活动记录。

6.3.4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应确保数据信息采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时性、准确性、以及存储与传输安全、可靠,并防止篡改或丢失。

6.3.5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检测报告宜采用条形码或二维码作为防伪标识。

6.3.6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应对系统的硬软件功能性和安全性进行确认,指定专门人员维护,并形成文件;当系统更改或升级时,应重新形成文件并确认。

6.3.7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所使用的软件应满足本规程相关方面要求。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6.4.1 检测机构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并把实时数据远程上传至指定接口。

6.4.2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配置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混凝土抗压(抗折)强度、水泥抗压(抗折)强度、砂浆抗压强度、墙体材料、钢材力学性能试验的检测应采用自动采集,采集的数据实时上传;专项检测中的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数据应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其他检测项目符合自动采集条件的也宜采用自动采集。

6.4.3 自动采集的数据应直接传入检测软件,并可通过软件打印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6.4.4 当检测数据上传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数据接口时,严禁将数据通过非原检测机构数据库中转。

6.4.5 当自动采集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应有措施保证对检测数据作相应的人工记录,包括系统失效记录和适当的紧急措施及纠正措施。

6.5 检测信息监督管理

6.5.1 检测机构的检测信息应能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远程监管。远程监管系统应提供公共接口,不可对上传设备和软件有选择性规定。

6.5.2 检测机构应按规定要求,完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企业库和人员库,并建立检测试验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制度,由系统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技术手段,全程留痕,杜绝伪造检测数据,有效遏制虚假检测报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按规定应实行而未自动采集并上传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评价的依据。

6.5.3 检测机构应有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检测业务软件有效运行及互联网的畅通,检测进程监控所需信息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送到检测监管系统,并应及时更新。

6.5.4 修改委托信息、检测数据等必须在检测软件中有修改记录,备查。

附录 A 检测机构统计报表

A-1 检测机构业务状况年度报表

一、主要检测业务活动

1 检测业务活动类型

- ☐ 01 见证取样 ☐ 02 主体结构 ☐ 03 钢结构 ☐ 04 地基基础
☐ 05 建筑节能 ☐ 06 室内环境 ☐ 07 建筑幕墙 ☐ 08 市政道路
☐ 09 安全性鉴定 ☐ 10 其他_____

2 检测业务活动特点

- ☐ 01 固定实验室检测 ☐ 02 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 03 固定实验室+便携设备(包括移动检测车)现场检测

二、检测业务状况

业务量以及组成

-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测:检测报告份数_____份,收入_____万元
☐ 社会委托检测:检测报告份数_____份,收入_____万元
☐ 司法鉴定、仲裁检测:检测报告份数_____份,收入_____万元
☐ 其他技术服务:检测报告份数_____份,收入_____万元

三、资质证书状况

1 本机构共拥有资质证书_____份;

1-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号_____证书对应机构名称_____发证机关_____

证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号_____证书对应机构名称_____发证机关_____

证书有效期_____

1-03 其他资质证书(填写证书号、发证机关、证书有效期)

四、检测能力状况

机构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能力中：
类别____类，参数____项

五、人力资源状况

检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人
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____人
大学本科学历____人
专科及以下学历____人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人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人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人
其他____人
其中：授权签字人____人
 管理人员____人
 检测技术人员____人

六、知识产权状况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____件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____件
期末有效专利数____件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____件
拥有注册商标____件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____件 其中：
驰名商标____件
拥有软件著作权____件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____件

七、服务与客户

主要服务地域【单选】☐ 01 境内外 ☐ 02 全国范围 ☐ 03 周边
几个省份 ☐ 04 本省内 ☐ 05 本地市内
主要客户类型【多选】☐ 01 企业 ☐ 02 政府部门、行政机关
☐ 03 个人 ☐ 04 社会团体 ☐ 05 事业单位 ☐ 06 其他

八、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机构或所属人员排名前五)

1 科研情况

1—01 科研项目总计__项;国家级项目__项,省部级项目__项

1—02 科研经费总计____万元;国家级项目____万元,省部级项目____万元。

2 标准制修订情况

2—01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____万元;国家标准____项,行业标准____项,地方标准____项,国际标准____项

九、参加能力验证活动情况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合计____项,参加测量审核合计____项

十、互联网+检测开展情况

是否通过互联网开展检测业务? ☐ 1 是 ☐ 2 否

如果选“1 是”,开展形式:

1. 通过本企业的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务量占比____%

2.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务量占比____%

单位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填表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填报单位在此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A-2 检测不合格报表

检测机构: (公章)

[illegible]

注：检测机构应定期填报本表内容，具体时间段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填报人：

填报日期:

A-3 检测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机构:(公章)

机 构 名 称	年未固定 资产现值 (万元)	检 测 总 收 入 (万元)	其 中				年未职 工人数 (人)	试验室 建筑面积 (m ²)
			见证取样 检测收入	基桩检测 收入	其他专项 检测收入	其他检测 收入		
*:其他检测包括管材、防雷检测和可靠性鉴定与重大事故鉴定以及产品质量检测等;同时开展2项以上“其他检测”内容的可汇总填入;上表各栏目中未注明时间的应填写全年统计数据,每年1月20日前上报上一年情况。								

填报日期:

填报人:

检测机构: (公章)

[illegible]

填报日期:

附录 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合同

B-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甲方的_____工程材料（含实体）质量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 1、提供符合《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要求的取样人、见证人名单及联系方式，配合乙方做好本协议范围内取样人、见证人的认定工作；提供取样方案与送检计划。
- 2、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样品的抽取，及时送交乙方进行检测，并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 3、认真填写检测委托单的相关内容，凭乙方出具的检测委托回单取检测报告，并及时支付相关的检测费用。
- 4、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

- 1、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准确；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相关内容拥有解释权。
- 2、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 3、拥有检测完毕样品的处理权。

- 4、不对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5、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材料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检测程序

- 1、由甲方将受检样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检测费用按_____执行。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检测费用_____元,试验费用不足时,甲方继续补交,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时,付清所有检测费用。

六、补充条款

- 1、_____2、_____3、_____

七、争议解决

检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下述方式解决

- 1、协商不成,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地方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八、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协议即告终止。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由于甲方未及时缴费造成实验报告不及时,由甲方承担

相应责任。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 表 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代 表 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表: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房屋性质		
层 数		建筑面积		
见证人 1		见证号	联系电话	
见证人 2		见证号	联系电话	
送样人 1			联系电话	
送样人 2			联系电话	
送样人 3			联系电话	
该工程所有检测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 监理单位盖章: 见证人员签字:				

B-2 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建办质【2002】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预防和控制室内环境污染，保证人体健康，委托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乙方对_____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	房间情况			
	统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 检测内容、方法、数量及检测费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价 (元)	检测 点数	合计 (元)
氡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范围》			
氨	GB/T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甲醛	GB/T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苯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范围》附录 F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价 (元)	检测 点数	合计 (元)
TVOC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范围》附录 G			
总合计人民币				

第三条 检测时间

本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完成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____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由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准备好具有代表性的房间，检测氡关闭门窗 24 小时，检测甲醛、氨、苯、TVOC 关闭门窗 1 小时，关闭时间请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未达到《规范》要求将无法进行检测。

2、检测前应将检测房间打扫干净，同时进行充分的通风换气，以消除长时间室内污染物积累对检测结果造成的不良影响。

3、整个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由通知与检测相关的其他单位，要求其现场见证，并组织有关单位见证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测见证签字认可。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检测，并按规范规定检测周期提交检测报告。甲方领取检测报告时应缴清乙方应收取的检测费，考虑甲、乙双方友好合作，乙方对收取甲方检测费予以折优惠。

2、严格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进行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乙方按(GB50325)标准规定的数量进行检测、抽检数量不少于房间数的 5%，并不得少于 3 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3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结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建设项目的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第二条 检测方法、内容及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桩基检测的方法、内容及数量如下:

第三条 检测时间

检测方法	静载试验	低应变法	高应变法	钻芯法	声波透射法
检测内容	桩基(地基)承载力	桩身完整性	桩基竖向抗压承载力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 桩身混凝土强度等	桩身完整性
检测数量					

本工程桩基检测时间按现场的工程进度要求检测,由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测试条件或提供资料不全而未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按时提供必要的设计、施工、勘探等资料;

4.2 按乙方要求提前做好被测基桩的桩头处理,基坑开挖;

4.3 静载或高应变测试检测场地应平整,吊车、汽车能就位检测;

4.4 负责现场检测有关各方的配合、协调工作;

4.5 按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检测,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5.2 严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进行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并对测试结果负责。

第六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检测项目测试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

(1)静 载____根,单价____元/根;

(2)静 载____吨,单价____元/吨;

(3)低应变____根,单价____元/根;

(4)高应变____根,单价____元/根;

(5)钻 芯____米,单价____元/米。

备注:_____

6.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余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待提交检测报告前一次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C 安徽省工程建设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表

C-1 安徽省工程建设检测项目参数表(常规建筑材料类)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水泥	①安定性★ ②凝结时间★ ③胶砂强度★ ④细度（比表面积） ⑤标准稠度用水量★ ⑥胶砂流动度	①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②细度负压筛（比表面积仪） ③胶砂振实台 ④抗折强度试验机 ⑤抗压强度试验机 ⑥胶砂跳桌 ⑦天平 ⑧温度、湿度控制设施 ⑨养护箱 ⑩水泥养护温度控制设施 ⑪水泥净浆搅拌机 ⑫维卡仪 ⑬雷氏夹 ⑭沸煮箱 ⑮雷氏膨胀值测定仪 ⑯烘箱
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	10 人		钢筋原材	①屈服强度★ ②抗拉强度★ ③断后伸长率★ ④弯曲性能★ ⑤反向弯曲★ ⑥重量偏差★	①万能试验机 ②游标卡尺 ③弯曲试验机 ④电子引伸计 ⑤钢筋刻划机 ⑥电子秤 ⑦钢卷尺
				钢筋焊接	⑦钢筋网片抗剪强度★ ⑧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⑨最大力总伸长率★	
				钢筋机械连接	⑩接头残余变形 ⑪尺寸偏差 ⑫反复弯曲 ⑬抗剪力	
				钢筋网片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3	砂、石常规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砂	①颗粒级配★ ②含泥量★ ③泥块含量★ ④氯离子含量★ ⑤碱活性 ⑥密度 ⑦含水率 ⑧云母含量 ⑨人工砂石粉含量★ ⑩人工砂压碎指标 ⑪坚固性	①砂石试验套筛 ②摇筛机 ③天平、案秤 ④烘箱 ⑤针、片状规准仪 ⑥放大镜 ⑦压力试验机 ⑧压碎指标仪 ⑨测长仪 ⑩胶砂搅拌机 ⑪恒温养护箱及养护筒 ⑫容量瓶、叶轮搅拌器 ⑬容量筒
				石	①颗粒级配★ ②含泥量★ ③泥块含量★ ④针片状含量★ ⑤密度 ⑥含水率 ⑦压碎指标值 ⑧碱活性★ ⑨岩石抗压强度 ⑩有机物含量 ⑪坚固性	①砂石试验套筛 ②摇筛机 ③天平、案秤 ④烘箱 ⑤针、片状规准仪 ⑥放大镜 ⑦压力试验机 ⑧压碎指标仪 ⑨测长仪 ⑩胶砂搅拌机 ⑪恒温养护箱及养护筒 ⑫容量瓶、叶轮搅拌器、温度计
4	混凝土、砂浆	10 人		混凝土	①混凝土强度(压、折)★ ②混凝土配合比★ ③坍落度★ ④表观密度★ ⑤抗渗	①混凝土搅拌机 ②坍落度筒 ③容量筒 ④天平、台秤 ⑤混凝土抗渗仪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4	混凝土、砂浆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混凝土	⑥抗冻性能 ⑦凝结时间 ⑧碳化 ⑨收缩 ⑩泌水 ⑪含气量 ⑫扩展度★ ⑬维勃稠度★ ⑭轴心抗压强度 ⑮劈裂抗拉强度 ⑯静力受压弹性模量 ⑰动弹性模量 ⑱电通量	⑥压力机 ⑦振动台 ⑧万能试验机 ⑨混凝土标养室及温控系统 ⑩低温箱 ⑪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⑫收缩仪 ⑬碳化箱系统 ⑭恒温恒湿箱或室 ⑮含气量测定仪
				砂浆	①砂浆强度★ ②砂浆配合比★ ③稠度★ ④保水性 ⑤表观密度 ⑥拉伸粘结性能 ⑦收缩性能 ⑧凝结时间 ⑨分层度 ⑩抗渗性能 ⑪抗冻性能	①砂浆搅拌机 ②案秤 ③标养室或标养箱 ④砂浆稠度仪 ⑤胶砂振动台 ⑥容量筒 ⑦万能试验机 ⑧秒表 ⑨立式砂浆收缩仪 ⑩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5	简易土工	10 人		简易土工	①含水量★ ②密度★ ③击实★ ④压实系数(度)★ ⑤干密度★ ⑥界限含水率 ⑦砂的相对密度	①烘箱 ②天平 ③环刀 ④标准击实仪 ⑤灌砂筒 ⑥电子秤或案秤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6	混凝土外加剂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混凝土外加剂	①减水率★ ②含气量★ ③凝结时间差★ ④1h 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 ⑤抗压强度比★ ⑥泌水率比 ⑦收缩率比 ⑧相对耐久性 ⑨含固量★ ⑩密度★ ⑪PH 值★ ⑫限制膨胀率 ⑬含水率 ⑭净浆流动度 ⑮细度 ⑯渗透高度比 ⑰安定性 ⑱氯离子含量 ⑲碱含量	①混凝土搅拌机 ②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③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④压力试验机 ⑤电热鼓风干燥箱 ⑥收缩变形测定仪 ⑦快速冻融装置 ⑧坍落度仪 ⑨振动台 ⑩钢尺
7	掺和料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粉煤灰	①细度★ ②烧失量★ ③需水量比★ ④三氧化硫★ ⑤含水量★ ⑥活性指数★ ⑧安定性 ⑨均匀性 ⑩游离钙含量 ⑪碱含量	①方孔筛 ②负压筛析仪 ③天平 ④高温炉 ⑤跳桌 ⑥电热鼓风干燥箱 ⑦压力试验机
				矿粉	①活性指数★ ②流动度比★ ③密度 ④比表面积	①比表面积仪 ②压力试验机 ③搅拌机 ④高温炉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7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矿粉	⑤含水量★ ⑥三氧化硫 ⑦烧失量★	⑤流动度测定仪 ⑥电热鼓风干燥箱 ⑦天平
8	沥青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沥青	①针入度★ ②软化点★ ③延度★ ④溶解度 ⑤薄膜加热试验 ⑥闪点 ⑦蒸发损失 ⑧密度与相对密度	①针入度仪 ②软化点试验仪 ③延度仪 ④烘箱 ⑤薄膜加热烘箱 ⑥开口闪点测定仪、温度计 ⑦恒温水槽 ⑧分析天平
9	沥青混合料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沥青混合料	①沥青含量★ ②马歇尔试验★ ③矿料级配★ ④饱水率★ ⑤劈裂★ ⑥密度★ ⑦收缩系数 ⑧弯曲 ⑨流值★ ⑩矿料的合成毛体相对密度 ⑪矿料的有效相对密度 ⑫矿料间隙率 ⑬空隙率	①沥青含量抽提仪 ②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③恒温水槽 ④真空饱水容器 ⑤烘箱 ⑥天平、浸水天平 ⑦摇筛机 ⑧温度计 ⑨真空干燥器 ⑩收缩仪 ⑪试验机 ⑫真空泵、真空表 ⑬比重瓶
10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	预应力钢绞线	①整根钢绞线最大力★ ②抗拉强度★ ③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④最大力总伸长率★	①钢绞线试验机 ②万能试验机 ③松弛试验机 ④电子引伸计 ⑤游标卡尺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0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	10 人	平方米（有锚夹具项目需另增 8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预应力钢绞线	⑤应力松弛性能 ⑥弹性模量★	
				锚夹具检验	①硬度★ ②静载锚固性能★ ③尺寸 ④外观 ⑤内缩量	①硬度计 ②张拉台座 ③张拉千斤顶和油泵 ④位移传感器 ⑤力传感器
11	墙体及屋面材料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有锚夹具项目需另增 8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砖、砌块	①抗压、折强度★ ②密度★ ③抗风化性能（吸水率及饱和系数）或抗冻性★ ④吸水率或相对含水率★ ⑤石灰爆裂★ ⑥泛霜试验 ⑦碳化 ⑧干燥收缩 ⑨放射性 ⑩尺寸偏差 ⑪外观质量 ⑫抗渗性 ⑬软化系数	①试验机 ②电热鼓风干燥箱 ③台秤 ④煮沸箱 ⑤γ能谱仪 ⑥碳化箱 ⑦立式收缩仪 ⑧钢直尺 ⑨搅拌机 ⑩振动台 ⑪低温冷冻箱
				瓦	①承载力★ ②吸水率★ ③耐热性、耐急冷急热★ ④抗冻性★ ⑤抗弯曲性★ ⑥抗渗性抗	①万能试验机 ②干燥箱 ③低温箱或冷冻室 ④弯曲强度试验机 ⑤抗渗试验架 ⑥电子台秤或天平 ⑦钢直尺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1	墙体及屋面材料	10 人		墙板	①抗冲击★ ②单点吊挂★ ③干缩 ④抗弯 ⑤密度	①抗冲击装置 ②抗弯装置 ③收缩仪 ④台秤 ⑤千分尺
12	饰面材料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有锚夹具项目需另增 8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饰面石材	①压缩强度★ ②弯曲强度★ ③吸水率★ ④体积密度★ ⑤抗冻性 ⑥放射性★ ⑦外观 ⑧尺寸 ⑨肖氏硬度 ⑩耐酸性 ⑪耐磨性	①万能试验机 ②压力试验机 ③游标卡尺 ④干燥箱 ⑤天平 ⑥全自动冻融试验箱 ⑦吸水率真空装置 ⑧冷冻箱 ⑨钢直尺或钢卷尺 ⑩陶瓷砖破坏强度和断裂模数测定仪
				陶瓷砖	①破坏强度★ ②断裂模数★ ③吸水率★ ④抗冻性★ ⑤抗热震性★ ⑥放射性★ ⑦外观 ⑧尺寸 ⑩耐磨性 ⑪热(湿)膨胀 ⑫抗釉裂性 ⑬摩擦系数 ⑭色差 ⑮抗冲击性 ⑯光泽度 ⑰耐污染性 ⑱耐化学腐蚀性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3	防水材料	10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项至增加 1 项少加 1 项增加 4 项至增加 2 人	每增加 1 ~ 3 项增加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要求。	防水卷材	①拉力及延伸率★ ②不透水性★ ③低温柔性★ ④低温弯折★ ⑤耐热性★ ⑥撕裂强度 ⑦可溶物含量 ⑧热老化保持率 ⑨固体含量★ ⑩硬度★ ⑪厚度 ⑫钉杆撕裂强度 ⑬与后浇带混凝土剥离强度 ⑭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⑮压缩永久变形 ⑯热空气老化 ⑰橡胶与金属粘合	①不透水仪 ②电热鼓风干燥箱 ③拉力试验机 ④低温箱 ⑤弯折仪、柔度弯曲器或柔度弯板 ⑥分析天平 ⑦萃取器 ⑧老化箱 ⑨裁刀 ⑩温度计
				止水带、膨胀橡胶	①硬度★ ②拉伸强度★ ③拉断伸长率★ ④撕裂强度 ⑤体积膨胀率 ⑥压缩永久变形 ⑦脆性温度	①邵氏硬度计 ②测厚计 ③拉力试验机 ④锥形测径计 ⑤天平 ⑥裁刀 ⑦脆性温度试验机
				防水油膏	①耐热性★ ②低温柔性★ ③拉伸粘结性★ ④密度 ⑤施工度 ⑥渗出性 ⑦挥发性	①拉力试验机 ②恒温水槽 ③烘箱 ④低温箱 ⑤天平 ⑥针入度仪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3				防水涂料	① 拉伸(粘结)强度★ ② 断裂伸长(延伸)率★ ③ 不透水性★ ④ 耐热度★ ⑤ 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 ⑥ 固体含量★ ⑦ 干燥时间★ ⑧ 撕裂强度	① 电子万能试验机 ② 电热鼓风干燥箱 ③ 不透水仪 ④ 低温箱 ⑤ 弯折仪、柔度弯曲器或柔度弯板 ⑥ 天平 ⑦ 计时器 ⑧ 裁刀 ⑨ 温度计
		10 基础上增加 1~3 项至增加 1 项(如化学分析 2 人增加 4~6 项至增加 2 人)	每增加 1~3 项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要求。	金属材料	① 碳★ ② 锰★ ③ 硫★ ④ 磷★ ⑤ 硅★	① 碳、硫联合测定仪 ② 硅、锰、磷联合测定仪 ③ 分光光度计 ④ 分析天平 ⑤ 高温炉
				水泥、石灰、掺合料、外加剂	① 三氧化硫★ ② 氯离子★ ③ 氧化钙★ ④ 氧化镁★ ⑤ 二氧化碳 ⑥ 硫酸钠含量 ⑦ 烧失量 ⑧ 碱含量	① 高温炉 ② 瓷坩埚 ③ 干燥器 ④ 氯离子测定仪 ⑤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⑥ 天平 ⑦ 电磁电热式搅拌机 ⑧ 电位滴定仪
				混凝土拌合用水	① pH 值★ ② 不溶物★ ③ 可溶物★ ④ 氯化物★ ⑤ 硫酸盐★ ⑥ 碱含量	① 酸度计 ② 高温炉 ③ 火焰光度计 ④ 分析天平 ⑤ 电热鼓风干燥箱 ⑥ 锥形瓶、滴定管

续表 C-1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5	涂料(建筑内、外墙涂料、防火涂料、腻子)	在 10 基础上增加 1 项至 3 项(如化学分析), 增加 4 ~ 6 项至 2 项	每增加 1 ~ 3 项增加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要求	涂料(建筑内、外墙涂料、防火涂料、腻子)	①在容器中状态★ ②施工性能★ ③涂膜外观★ ④干燥时间★ ⑤耐洗刷性★ ⑥耐碱性★ ⑦低温稳定性★ ⑧耐温变★ ⑨耐水性★ ⑩粘结强度★ ⑪对比率 ⑫耐沾污性 ⑬耐冷热循环性 ⑭初期干燥抗裂性★ ⑮柔韧性★ ⑯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⑰耐冲击性 ⑱细度、粘度 ⑲遮盖力 ⑳附着力 ㉑吸水性、透水性、低温稳定性	①洗刷试验仪 ②低温箱 ③烘箱 ④反射率仪 ⑤万能试验机及夹具 ⑥天平 ⑦恒温恒湿箱

注: 带★的检测参数为相应承检项目的必备参数。

C-2 安徽省工程建设检测项目参数表(专项及其他类)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	地基基础工程	10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并能满足检测需求。	地基承载力检测 复合地基静载及地基承载力检测	①浅层平板静载试验★ ②深层平板静载试验★ ③岩基载荷试验★ ④复合地基静载试验★ ⑤试验荷载★ ⑥极限荷载值★ ⑦比例界限荷载值★ ⑧地基沉降量★ ⑨承载力特征值★ ⑩地基变形模量 ⑪复合地基置换率★	①配载 ②百分表 ③千斤顶 ④荷载测量系统 ⑤荷载反力装置 ⑥桩动测仪(含加速度计、应力环) ⑦位移测量系统 ⑧重锤 ⑨钻机 ⑩声波检测仪 ⑪穿心千斤顶
				桩的承载力检测	①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②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③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④带承台桩水平静载试验★ ⑤高应变动力检测	
				桩身完整性检测	①低应变反射波法★ ②声波透射法 ③高应变动力检测 ④钻芯法	
				锚杆锁定力检测	①土层锚杆抗拔试验★ ②岩石锚杆抗拔试验★ ③试验荷载★ ④锚头位移★ ⑤锚杆极限承载力★ ⑥锚杆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⑦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⑧蠕变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钢筋保护层厚度	①保护层厚度★ ②钢筋位置	①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②万能试验机及夹具 ③混凝土: 回弹仪、混凝土钻孔取芯仪、非金属超声仪、多功能强度检测仪(拔出仪)、混凝土剪压仪。 ④砂浆: 回弹仪、贯入仪、冲击仪、小吨位压力试验机、射钉(器、弹) ⑤砌体: 原位压力机、扁顶及变形测量系统、螺旋千斤顶及荷载传感器系统、原位剪切仪、砖回弹仪 ⑥拉拔仪 ⑦百分表或位移传感器、裂缝宽度观测仪或读数放大镜、千斤顶或载荷重块 ⑧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精密钢钢水准标尺
				混凝土	①回弹法★ ②钻芯法★ ③剪压法 ④超声一回弹综合法 ⑤后装拔出法	
				现场强度检测	①回弹法★ ②贯入法 ③冲击法 ④点荷法 ⑤射钉法	
				砌体	①原位轴压法★ ②回弹法检测砌墙砖★ ③扁顶法 ④原位单剪法 ⑤原位单砖双剪法	
				结构性能	①承载力、挠度★ ②抗裂检验★ ③尺寸外观质量	
				后置埋件	①抗拔承载力★ ②锚固承载力	
				建筑物沉降	①沉降观测 ②整体倾斜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3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幕墙性能	①气密性能★ ②水密性能★ ③抗风压性能★ ④平面内变形性能★	①建筑幕墙动风压性能检测设备(含风机、位移传感器、风速传感器、流量计等) ②邵氏橡胶硬度计 ③万能材料试验机 ④紫外线辐照试验箱 ⑤电热鼓风干燥箱 ⑥低温箱 ⑦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⑧中空玻璃露点仪 ⑨门窗保温性能试验机 ⑩玻璃表面应力仪
				硅酮结构胶、密封胶	①邵氏硬度★ ②拉伸粘结强度★ ③相容性★ ④粘结强度★ ⑤耐污染性	
				铝塑复合板	①剥离强度★	
				石材	①弯曲强度★ ②冻融性(寒冷地区)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玻璃	①可见光透射比★ ②露点★ ③保温 ④表面应力 ④遮阳系数★ ⑤传热系数★	①万能材料试验机 ②电子引伸计 ③扭矩仪 ④游标卡尺 ⑤钢筋刻划机 ⑥力传感器 ⑦磁粉探伤仪 ⑧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⑨涂层测厚仪 ⑩金属射线检测仪
				钢材、铸钢	①屈服强度★ ②抗拉强度★ ③断后伸长率★ ④弯曲试验★ ⑤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⑥冲击韧性★ ⑦Z 向性能★ ⑧弹性模量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焊 接 质 量 无 损 检测	①焊缝内部缺陷★ ②焊缝表面缺陷	⑪水准仪 ⑫经纬仪 ⑬轴力仪 ⑭专用电动扳手	
				防 腐 及 防 火 涂 装检测	①涂层厚度★ ②涂层附着力★		
				钢 结 构 节 点、机 械 连 接 用 紧 固 件 强 度 及 高 强 度 螺 栓 力 学 性 能	①螺栓实物最小荷载★ ②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 ③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 ④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 ⑤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⑥节点承载力★ ⑦保证荷载 ⑧螺栓硬度		
					变 形 检 测		①挠度★ ②垂直度★
					钢网架结构节点		螺栓球 ①螺栓球最大螺孔螺纹抗拉强度保证荷载★ 焊接球 ①轴心拉、压承载力★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5	建筑节能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传热系数、耐候性、抗风压、门窗保温每项需另增 1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EPS、XPS 板材 硬质泡沫聚氨酯 保温材料 保温装饰板 岩棉制品 保温浆料 外墙外保温系统	①表观密度★ ②导热系数、热阻★ ③压缩强度、抗压强度★ ④厚度 ⑤抗拉强度 ⑥线性收缩率 ⑦尺寸稳定性 ⑧软化系数 ⑨燃烧性能★ ⑩水蒸气渗透系数 ⑪吸水率 ⑫氧指数 ⑬质量含水率 ⑭憎水率 ⑮抗折强度 ⑯氯离子 ⑰泛碱性 ⑱放射性 ⑲水蒸气透过系数 ⑳酸度系数 ①保温层与基层粘结强度★ ②耐候性 ③抗风压 ④吸水量 ⑤传热系数 ⑥耐冻融性能 ⑦抗冲击性 ⑧不透水性 ⑨水蒸气渗透阻	①墙体制品保温检测装置 ②建筑热工温度热流巡回检测仪 ③数字温度计 ④数字有功功率表 ⑤导热系数测定仪 ⑥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检测系统 ⑦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压检测系统 ⑧系统抗冲击性试验装置 ⑨干燥箱 ⑩电热恒温水浴锅 ⑪万能试验机及夹具配件 ⑫天平、直尺、数显游标卡尺 ⑬水槽、低温箱 ⑭维卡仪、煮沸箱 ⑮恒温恒湿试验箱 ⑯拉拔仪、收缩仪 ⑰保温材料燃烧性检测仪(氧指数分析仪)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5	建筑节能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传热系数、气密性、抗风压、保温每项需另增 1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胶粘剂	①拉伸粘结强度★ ②可操作时间★ ③抗裂性 ④柔韧性★	同上
				抹面胶浆	①拉伸粘结强度★ ②可操作时间★ ③压折比 ④抗冲击性 ⑤吸水量	
				抗裂砂浆	①拉伸粘结强度★ ②可操作时间★ ③压折比	
				界面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	
				耐碱玻纤网格布	①耐碱拉断强力★ ②耐碱拉断强力保留率★ ③断裂伸长率 ④单位面积质量★ ⑤断裂强力★ ⑥可燃物含量(涂塑量) ⑦氧化锆 ⑧氧化钛	
				热镀锌电焊钢丝网	①焊点抗拉力★ ②丝径★ ③网孔尺寸★ ④锌层质量★	
				现场热工性能	①屋顶传热阻 ②外墙传热阻 ③底层通风楼板传热阻	热工性能现场检测设备
				围护结构实体	①外窗气密性★ ②锚固件抗拔力★ ③保温层构造★ ④粘结强度(含面砖)★	①门窗现场检测仪 ②拉拔仪(粘结强度测定仪) ③取芯机
				门窗	①抗风压性能★ ②气密性能★ ③水密性能★ ④保温性能★ ⑤抗结露因子	①窗综合物理性能检测仪 ②门窗现场检测仪 ③窗保温性能试验机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6	室内环境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①游离甲醛★ ②苯★ ③氨★ ④氡★ ⑤TVOC★	①测氡仪 ②γ能谱仪、粉碎装置 ③可见分光光度计 ④气相色谱仪、热解
				建筑主体、装修材料	①甲醛、氨(外加剂)★ ②放射性★ ③苯、二甲苯、乙苯★ 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⑤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 ⑥材料表面氨析出率	⑤穿孔萃取仪 ⑥土壤测氡仪 ⑦天平 ⑧冷冻箱 ⑨大气压力表 ⑩恒流大气采样仪、皂膜流量计 ⑪甲醛检测仪 ⑫恒温水浴锅 ⑬环境监测仓(仲裁法检测时使用)、干燥器
				人造木板	甲醛★	⑭微量进样器
				涂料及油漆	①游离甲醛★ ②苯★ ③TVOC ④TDI	⑮蒸馏烧瓶、直形、蛇形冷凝管、滴定管 ⑯调温电热器
				胶粘剂及水处理剂	①游离甲醛★ ②苯★ ③TVOC	⑰水分测定仪 ⑱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7	市政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土壤氨浓度	氨★	⑲重量杯、比重杯、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土工	①含水量★ ②密度★ ③击实★ ④无机结合料抗压强度★ ⑤比重 ⑥颗粒分析 ⑦界限含水量 ⑧密实度 ⑨贯入度 ⑩混合料级配 ⑪承载比值 ⑫水泥石灰剂量 ⑬压实系数★	①烘箱 ②天平 ③台秤 ④比重瓶、恒温水槽、砂浴 ⑤分析筛 ⑥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⑦击实仪 ⑧强度试验机 ⑨贯入度仪 ⑩粗集料、细集料筛 ⑪承载比仪 ⑫滴定管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7	市政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土工合成材料	①单位面积质量★ ②拉伸强度★ ③伸长率★ ④顶破强力★ ⑤撕破强力★ ⑥渗透系数 ⑦厚度 ⑧当量孔径	①拉力试验机 ②游标卡尺 ③钢直尺 ④渗透仪 ⑤夹具 ⑥顶破装置
				水泥土	①抗压强度★ ②配合比	①强度试验机 ②振动台 ③标养箱
				道路结构	①弯沉★ ②压实度★ ③平整度★ ④渗透系数★ ⑤摩擦系数 ⑥构造深度 ⑦厚度 ⑧宽度 ⑨高程 ⑩混凝土强度	①弯沉仪 ②压实度仪 ③平整度仪 ④取芯机 ⑤路面渗透仪 ⑥摩擦系数测定仪 ⑦水准仪 ⑧弯沉车 ⑨回弹仪
				桥梁结构	①混凝土强度、缺陷★ ②荷载试验	①振动测量系统 ②位移传感器 ③回弹仪、取芯机 ④超声波探伤仪 ⑤全站仪 ⑥应力应变测量装置 ⑦裂缝测量仪
				桥梁伸缩装置	①构造及异型钢、预留缝尺寸★ ②硬度(橡胶)★ ③平整度 ④防腐涂层 ⑤焊接质量	①钢直尺、卡尺、钢卷尺 ②万能试验机 ③涂层厚度测厚仪 ④超声波金属探伤仪 ⑤水准仪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7	市政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桥梁橡胶支座	①抗压弹性模量★ ②抗剪弹性模量★ ③摩擦系数 ④极限抗压强度 ⑤外观尺寸及解剖试验 ⑥盆式支座竖向压缩变形 ⑦盆环径向变形 ⑧盆式支座承载力 ⑨抗剪粘结性能 ⑩抗剪老化	①压力试验机 ②压剪试验机 ③力传感器 ④位移传感器 ⑤计算机及数据采集系统 ⑥老化箱
				混凝土管	①内水压★ ②外压荷载★	①内水压试验机 ②外压荷载试验机 ③读数显微镜 ④起重设备
				混凝土路面砖	①抗压、折强度★ ②耐磨度 ③吸水率 ④抗冻性	①压力试验机 ②抗折夹具 ③耐磨试验机 ④天平 ⑤烘箱 ⑥冷冻箱
				路缘石	①抗压、折强度★ ②吸水率 ③抗冻性	①压力试验机 ②抗折夹具 ③天平 ④烘箱 ⑤冷冻箱
				塑料管材	①环刚度★ ②环柔性★ ③烘箱试验★ ④冲击性能 ⑤接缝的拉伸	①压力试验机 ②落锤冲击试验机 ③烘箱 ④拉力试验机
				检查井盖及雨水算	①承载力★ ②残留变形	①井盖荷载试验机 ②位移传感器 ③读数显微镜
				闭水试验	①渗水量★	①标尺 ②钢卷尺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8	建筑水电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给排水系统	① 承压管道系统设备、阀门水压试验★ ② 排水管道灌水、通水、通球试验	① 试验泵 ② 压力表 ③ 木球或塑料球
				排水管材(件)	① 拉伸屈服强度★ ② 落锤冲击试验★ ③ 维卡软化温度★ ④ 烘箱试验★ ⑤ 纵向回缩率 ⑥ 坠落试验	① 拉力试验机 ② 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 ③ 低温箱 ④ 落锤冲击试验机 ⑤ 烘箱 ⑥ 游标卡尺
				绝缘、接地电阻	① 接地电阻★ ② 绝缘电阻★ ③ 防雷接地系统测试★	① 绝缘电阻测试仪 ② 接地电阻测试仪
				水压试验	① 力★	① 压力表
				电线电缆	① 导体电阻★ ② 绝缘厚度★ ③ 绝缘层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④ 绝缘层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⑤ 电压试验 ⑥ 绝缘电阻 ⑦ 阻燃试验	① 直流电阻电桥 ② 电压试验台 ③ 绝缘电阻测试仪 ④ 拉力机 ⑤ 老化试验箱 ⑥ 低倍投影仪 ⑦ 阻燃试验仪
9	暖通空调	10 人		风机盘管	① 静压 ② 风量 ③ 输入功率 ④ 制冷量 ⑤ 制热量 ⑥ 噪声	① 多功能测量仪 ② 温度巡检仪 ③ 超声波流量计 ④ 电能质量分析仪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9	暖通空调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系统节能性能	①室内温度 ②供热系统室外管网的水力平衡度 ③供热系统的补水率 ④室外管网的热输送效果 ⑤各风口的风量 ⑥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 ⑦空调机组的水流量 ⑧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⑨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10	智能化系统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安全防范系统	①入侵报警系统 ②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③出入口控制系统 ④巡更管理系统 ⑤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⑥安全性	①积分噪声表 ②电子秒表 ③现场核查
				综合布线系统	①系统安装质量 ②综合布线管理系统	①游标卡尺 ②钢卷尺 ③万能角度尺 ④现场核查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①空调与通风系统功能 ②变配电监测系统 ③公共照明监控系统 ④给排水监控系统 ⑤能耗监测系统 ⑥电梯和自动扶梯系统 ⑦中央管理工作站与操作 ⑧分站功能 ⑨系统实时性、可维护性、可靠性	①多功能测量仪 ②照度计 ③电子秒表 ④电能质量分析仪 ⑤现场核查

续表 C-2

序号	类别	必须配备的检测人员	工作场所	项目名称	常用检测参数	应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0	智能化系统检测	10 人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够满足检测需求。	有线电视及卫星接收系统	① 模拟信号的有线电视系统主观评价 ② 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系统主观评价	① 现场核查
				公共广播系统	① 线缆、槽盒和导管的防火保护措施 ② 应备声压级 ③ 语音清晰度主观评价 ④ 应急广播系统功能与性能 ⑤ 火灾应急广播功能 ⑥ 业务广播功能 ⑦ 背景广播功能 ⑧ 扬声器位置检查	① 积分式噪声表
				会议系统	① 声音延迟 ② 声像同步 ③ 会议电视回声 ④ 图像清晰度 ⑤ 图像连续性 ⑥ 照度值 ⑦ 会议签到管理系统功能	① 积分式噪声表
				机房工程	① 电能质量 ② 不间断电源供电时延 ③ 静电防护措施 ④ 弱电间装饰装修 ⑤ 供电设备安装质量 ⑥ 照度 ⑦ 温度 ⑧ 湿度 ⑨ 压差	① 多功能测量仪 ② 照度计 ③ 电子秒表 ④ 电能质量分析仪

注:带★的检测参数为相应承检项目的必备参数。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规程中有关数量和级别用词“…以上”包括本数量和本级别,如“2 家以上”包括 2 家和多家,“中级以上”包括中级和高级。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
- 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
-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 5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建管〔2006〕385 号)
- 6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建标〔2011〕215 号)
- 7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
- 8 《关于外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入皖备案下放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通知》(建管〔2008〕50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9〕69 号)
- 10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8〕30 号)
- 11 《关于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建质函〔2019〕1096 号)
- 1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能力考核纲要(试行)》的公告》(第 119 号公告)
- 13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751—2007)
- 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广西省)
- 1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DGJ 32 江苏省)
-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
-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

安徽省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

DB34 / T 3457—2019

条文说明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编制说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4/T3457—2019),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第 11 号公文发布。

本规程主编单位是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参编单位是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大学等,主要起草人员是程德旺、黄欣、蔡晓东、蒋文、詹宁等。

本规程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大量且充分的调查研究,共向 12 个有关行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有代表性的标准利益方、省内权威检测专家、工程质量监督技术管理人员发函征求意见。总结了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实际特点,同时参考了国内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1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建管〔2006〕385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9〕69 号)及江苏、湖北、浙江省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通过调研补充和完善了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相关内容,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适用性,填补了检测技术管理的盲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为了便于广大检测、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

员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4/T3457—2019)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67
2	术 语	68
3	基本规定	69
4	检测程序	70
4.1	业务受理	70
4.2	检测实施	70
4.3	检测原始记录	70
4.4	检测报告	71
4.5	样品处置	71
4.6	档案受理	71
5	检测能力	73
5.1	检测人员	73
5.2	设施与环境	73
5.3	仪器设备	74
5.4	检测方法	76
6	检测管理与信息化	77
6.1	检测管理体系	77
6.2	检测行为管理	78
6.3	检测信息管理体系	79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80
6.5	检测信息监督管理	81

1 总 则

1.0.1 本条给出了本规程编制的宗旨,目的是对我省的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促进检测水平整体提升。

1.0.2 本条界定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检测行为包括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企业试验活动、监理单位的试验活动、监督机构的检测活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本条及第 2.0.2 条、2.0.3 条、2.0.4 条和 2.0.5 是对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内容、性质和范围的界定。监督检测活动可由监督机构中接受过检测岗位培训的监督人员实施,也可委托检测机构实施,当需要出具检测报告时,只能选择后者。

2.0.5 本条有关培训是指,检测机构根据已有检测资质及动态核查结果,实行全省统一教材,统一大纲,自主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由检测机构发放企业岗位证书,作为人员持证上岗的依据。合格人员名单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2.0.6 本条及 2.0.7 条要求,取样员、见证人要获得相关责任主体的岗位任命文件。

2.0.11 本条内容包含通过计算机软件下达的电子文档格式的任务书(单),所含信息必须满足检测技术标准和检测试验管理制度的要求。

2.0.12 原始记录也包括通过计算机软件生成的电子文档记录。

2.0.18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是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及第 3.0.2 条、3.0.3 条、3.0.4 条、3.0.8 条、3.0.9 条、3.0.10 等条的依据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识别影响公正和诚信的因素,并消除或最大化减少该因素对公正和诚信的影响。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能独立开展检测活动,以保证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0.2 依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精神制定。

3.0.4 采用见证取样制度将接样与检测试验工作分开,为防止检测过程可能受人为因素影响产生弄虚作假情形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3.0.8 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授权签字人员应该是三名不同的人员。

3.0.12 本条及第 3.0.13 条、第 3.0.14 等条文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编写。

4 检测程序

4.1 业务受理

4.1.1 现场检测或其他检测类别的检测合同在符合本规程3.0.6条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具体格式,常见有检测合同、检测委托书等

4.1.2 本条及4.3.1、4.4.1条所称“样品来源”是指检测样品来自送样还是检测单位自己取样。

4.1.3 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和分类编号,是为了保证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不致被混淆,也是为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4.2 检测实施

4.2.1 本条规定了在室内检测时,检测人员应遵守的工作程序。

4.2.2 本条规定了现场检测必须遵守的工作程序,以满足工程现场检测复杂环境的要求。

4.3 检测原始记录

4.3.1 本条规定了检测原始记录内容应包含的信息,原始记录应能再现检测全过程,确保检测活动的可追溯性。

4.3.2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1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2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3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4.3.3 本条要求对原始记录实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确认。

4.3.4 本条规定了原始记录更改方式,“实施记录改动的人员应在更改处签名或等效标识”,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指南》中的条文解释一致。

4.4 检测报告

4.4.1 本条规定了检测(鉴定)报告中所必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在规定的格式中清晰的标注;检测报告签名可以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

4.4.2 当对检测结果要做出解释时,检测报告中还应附加特殊的说明和信息。

4.4.3 本条对检测(鉴定)报告编制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了检测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应对检测(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等所负的责任。

报告签发时加盖有关印章问题,建设部令第 141 号要求“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考虑本省多年的习惯做法,本条建议优先使用检测专用章。

4.4.4 检测(鉴定)报告发放登记表的内容应包括报告编号、经办人及报告领取人姓名、报告发放日期等信息。

4.4.5 本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5 样品处置

4.5.2 本条规定的识别系统应确保样品识别不发生混淆,以确保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4.5.3 本条规定了样品的留置期限。需留置的样品应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和要求留置。报告异议期,一般指客户收到报告 15 日内。

4.6 档案管理

4.6.1 本条明确指出了应建立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检测

工作中的各项资料存档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并对档案进行妥善保管。

4.6.2 本条规定了应纳入存档范围内的资料种类和范围。

4.6.3 本条明确了可以使用电子档案,但应有保证电子档案安全的可靠措施。

4.6.4 本条明确了存档应有固定场所,并有保证其安全的可靠措施。

4.6.5 本条规定了档案资料的保存时间。保存期为 20 年的档案规定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保持一致。

5 检测能力

5.1 检测人员

5.1.1 检测人员包括检测、报告审(校)核、报告签发人员。

5.1.2 检测项目是指本规程附录 C 中的检测项目。

5.1.3 本条规定了检测机构根据已有检测资质及动态核查结果,依据全省统一教材、大纲,自主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是保证检测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

5.1.4 检测报审(校)核人员应对本专业的检测标准、方法、程序及仪器设备运行等方面全面掌握,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校)核。技术负责人指检测机构中提供技术决策、技术支持的人。质量负责人指检测机构按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指派对质量体系负有直接责任的人。

5.1.5 每个检测人员在岗检测专业不得同时使用多于资质证书上 2 个类别以上。

5.1.6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检测人员应不断更新知识,机构应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和考核制度。每个检测人员每年学习时间应按当地及行业要求执行。

5.1.7 本条规定了检测人员的岗位证书应定期进行确认,以保证检测工作跟上科技进步。

5.2 设施与环境

5.2.1 检测机构应具备开展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见证取样类、主体结构类及专项类检测场所,使用面积不宜少于 300m²,建筑幕墙检测场所,使用面积不宜少于 500m²。

5.2.2 本条规定了检测场所的环境条件要求,要求保证满足

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条件,以免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

5.2.3 检测机构指定专人定期检查是为保证监控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从而保证环境条件的符合性;应制定检查的方法、频率及时机等;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监控设备应由各使用部门编制作业指导书,制定详细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以及记录格式;必要时应对环境条件的符合性进行验证。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是指环境发生异常变化或监控设施发生故障。

检测人员应在检测开始前、检测过程中、检测完成后检查和记录环境监控参数、避免环境条件发生偏离后给检测结果造成不良影响。当发现环境监控出现偏离时,检测人员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找出偏离原因,待环境条件恢复到控制目标且保持稳定后,检测人员应对环境失控时采集的检测数据进行验证。

5.2.5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废气、废液及废固要有具体措施方法来进行处理,并记录处理的过程和结果,确保不污染环境;检测机构应制定专项管理文件,使试验场所清洁、整齐、安全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5.2.7 不得在试验室内进行检测无关的活动、存放与检测无关的物品。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进入试验室。有特殊环境要求的工作区域,应有警示标示并严格限制人员的进出,以免影响环境的稳定性和检测工作的安全。

5.3 仪器设备

5.3.1 附录 C 中的主要仪器设备配备只是针对表中检测参数所对应的必配仪器设备,因此是仪器设备配备的较低要求。

检测结构配备仪器设备时应应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其内容包括:

1 相关资质的评估,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 2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绩效；
- 3 供应商的服务、安装和支持能力；
- 4 供应商对于相关法令及法规要求的认知和符合性。

检测机构应根据考察情况或相关信息建立仪器设备合格供应商名单。仪器设备购置、验收流转应保留所有文字材料以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3.3 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应检测技术标准的要求，主要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仪器设备的测量参数范围；
- 2 仪器设备的测量参数准确度；
- 3 仪器设备的准确度应与被测参数的允许偏差相适应；
- 4 仪器设备的测量稳定性要求；
- 5 仪器设备的灵敏阈应满足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 6 仪器设备的自动化要求；
- 7 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性要求。

5.3.6 检定或校准证书结果的确认是指将结果与执行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对仪器设备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5.3.8 标识是指按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统一制定绿色、黄色、红色标志。

1 合格证(绿色)的应用范围：

- 1) 计量检定(包括自校)合格者；
- 2) 设备不必检定，经检查其功能正常者(如计算机、打印机以及其他用于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 3) 设备无法检定，经比对或鉴定适用者。

2 准用证(黄色)的应用范围：

- 1) 多功能检测设备，某些功能已丧失，但检测工作所用功能正常，且经校准合格者；
- 2) 测试设备某一量程精度不合格，但检测工作所用量程精度经校准合格者；

3) 降级使用情况。

凡张贴黄色标志的仪器设备均应要附加相应的使用说明,表面该仪器设备可使用的功能、量程或降级后适合的等级。

3 停用证(红色)的应用范围:

- 1) 检测仪器设备损坏者;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者;
- 3) 检测仪器设备性能无法确定者;
- 4) 检测仪器设备超检定周期者。

5.3.9 检测机构应建立主要仪器设备专用档案,内涵信息有仪器设备生产合格证书、记录仪器设备技术条件、定期校准证书或检定周期台账,使用过程中的维修、更换零配件等相关信息。

5.3.10 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检测使用前的准备、操作步骤、维护保养等。操作人员应经认可,并有记录。

5.3.12 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计划,主要指对仪器的清洁、润滑、零件更换、查验等各项工作。对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应有详细的记录。

5.4 检测方法

5.4.1 一般情况下,依据废止的标准、方法进行的检测工作所出具的报告是无效报告,因此规定检测机构应保证所用的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

5.4.2 当检测新标准、新方法首次使用前,检测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标准、方法中各项规定,并组织进行实际操作考核。

5.4.4 当检测工作采用非标准方法或未经认可的方法时,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容易引起诉讼争议,因此特别做出此条规定。

5.4.6 标准、方法、作业指导书等技术质量文件是检测人员工作的依据,因此检测机构应制定相关技术质量文件。

6 检测管理与信息化

6.1 检测管理体系

6.1.1 检测机构应建立能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应以文件形式为载体。通常管理体系文件可分为四个层次: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

6.1.2 管理体系应系统地识别影响检测活动中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过程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从而满足检测各阶段的管理需求。本条明确管理体系至少应规定的控制要素。

6.1.3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有内部监督和审核制度,并保证制度能被执行落实,通过自我审核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内部监督是确保机构检测人员能持续保持承担该项工作的能力;保障检测结果正确性、可靠性的重要手段之一。

内部审核是检测机构自身进行的,对所策划的管理体系、过程及其运行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系统的、定期的审核。通过定期内部审核,检测机构可确定其管理体系及各要素的活动是否与有关标准或文件相符合,体系文件中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贯彻,并能有效减少、消除和预防质量缺陷产生,达到机构能自我完善、和循续提高目的。

6.1.4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建立不合格项目的收集、审核以及上报工作制度,确保不合格项目的信息能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合格检测项目的处理过程中,若有需要,检测机构应继续协助和参与后期的检测工作。

6.1.5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指定部门和人员接待和处理客户

的投诉,明确其职责和权利。对客户的每一次投诉,均应按照制度予以处理;与客户投诉相关的人员、被客户投诉的人员,应采取适当的回避措施。

6.1.6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建立与客户沟通、系统了解客户需求的制度,一方面检测机构应做到廉洁自律,另一方面要求检测机构应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解答有关检测的技术和方法,并通过征集客户意见且进行深入分析,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6.2 检测行为管理

6.2.1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当在取得的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出具检测结果和数据。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2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科学、规范、真实,严禁出具虚假报告,这是保证检测报告有效的重要措施;并列出了虚假报告的主要情形。

6.2.3~6.2.4 为保证检测质量的重要保障,规定了检测机构和人员不得出现的行为,检测监管系统拒绝检测人员在第二个检测机构录入和取证。一旦发现,应受到相关处罚。

6.2.5 本条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九条。

6.2.6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主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获证后的变化情况办理变更,自觉接受建筑主管部门的管理。

6.2.7 本条规定了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并确保履行承诺。

6.2.8 本条规定了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工作时,不得出现不正当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秩序的行为,这是检测机构基本的行为规范,也是避免检测市场恶性竞争的重要措施。

6.2.9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应通过制定有关措施并有效实施,以保证客户的利益不被侵害。

6.2.10 本条规定将检测机构信用结果和当地主管部门监管结果与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相关联,以约束检测机构不良行为的发生。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检测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示(如:信用等级评定、不良记录等),并建立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6.2.11 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及《关于外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入皖备案下放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外省入皖检测机构应当具备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资质条件和能力,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核查和监督管理,在地市备案后 10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向我厅(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报送检测机构备案信息。

6.3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6.3.1 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即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质量检测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传输的管理系统。

本条对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要求。检测机构应充分利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科学管理手段,提高检测管理效果和检测工作水平。

检测机构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管理要采用数据库管理系统,留有相应的数据接口,能使系统与检测设备与有关信息网络系统互联互通。

6.3.2 本条规定旨在表明:有条件的检测机构要使系统覆盖到检测业务的全部流程及检测项目上,在网络环境下运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尚应满足资质管理的要求且与之保持一致,侧重在用管理程序来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及检测数据的质量,提高检测工作的标准化管理。

6.3.3 为了防止非相关人员使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应有相

关保密措施,管理体系中应由对不同的使用人员设置不同权限的功能,并在不同的检测、管理环节的操作应能留下操作痕迹。

6.3.4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制定相关制度或措施,并被有效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安全、可靠。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

- 1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2 安全保护以防止篡改或丢失;
- 3 在符合供应商或实验室规定的环境中运行,或对于非计算机系统,提供保护人工记录和转录准确性的条件;
- 4 以确保数据和信息完整性的方式进行维护;
- 5 包括系统失效记录和适当的紧急措施及纠正措施。

6.3.5 本条规定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检测报告应采用便于识别的防伪标识。

6.3.6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功能确认,包括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界面的适当运行是确保其符合标准的可靠技术手段。当更改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时,包括试验软件配置或对商用现成软件的修改,在使用前应重新确认,确保其持续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6.4.1 本条规定为了规范数据格式,便于与其他管理软件进行数据传输。

6.4.2 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相关项目若不进行自动采集,不得出具检测报告。当主管部门有其他相关规定时,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4.3 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时,通过软件打印的检测报告应自动生成检测报告编号,即时传输到当地建设检测监管系统,不得打包传输。

6.4.4 本条规定了检测数据的权限管理,检测数据的传达、转发应通过产生检测数据的检测机构执行。

6.4.5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有相应的应急和保障措施,当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现异常、故障或不具备运行条件时,能确保检测数据能及时记录,数据能恢复传达,原有数据不会丢失等。

6.5 检测信息监督管理

6.5.1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应经常检查相关信息是否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

6.5.2 本条规定自动采集的数据即时上传是指数据在进入检测软件系统的同时进入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报告即时上传指检测报告一经签发,报告立即传至检测监管系统。同时提出未按规定实行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即时上传的,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评价的依据。

6.5.3 本条规定检测机构要有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检测软件有效运行,确保检测数据能正常、及时采集和传送,确保检测软件能技术更新。

6.5.4 本条规定修改信息应在管理系统中应有相应记录,已确保其可追溯性和原始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